

法規名稱:(廢)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內部審核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89 年 06 月 28 日

第一章總則

第 1 條

為執行國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及所屬單位內部審核,以期各單位加強管理,有效運用國防資源,提高戰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本部及所屬單位執行內部審核工作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 理之。

本部、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主計部門所設置之審核單位,謂之內部審核機構。

第 3 條

内部審核由主計人員執行之,並分左列二種:

- 一、事前審核: 調事項入帳前之審核, 著重計畫預算收支之控制。
- 二、事後複核: 調事項入帳後之審核,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,與工作績效 之查核。

前項內部審核,涉及技術性事項,需具專業知識部分,非主計人員所能鑑 定者,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,並繕具書面報告。

第 4 條

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:

- 一、會計審核:憑證、報表、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。
- 二、現金審核:現金與票據、證券等處理手續及保管情形之審核。
- 三、財物審核:購置、定製、營繕及變賣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。
- 四、財務審核:有關各項財務收支數字之勾稽與查核。
- 五、工作審核: 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, 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。
- 六、預算審核:計畫預算編審、執行與控制之審核。
- 七、協同審核:協同視察部門對全般或專案調查之審核。
- 八、一般審核:內部管理、節約成效,公款支付時限及以往缺失事項改進 情形之審核。



第 5 條

內部審核之實施,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,並按左列 原則行之:

- 一、定期審核:
 - (一) 綜合審核:對單位全般業務,作綜合性之管理審核。
 - (二) 專業審核:對特定事項或業務,作一貫性之全程查核。
 - (三) 巡迴審核:在年度終了收支結束期間,或年度計畫執行中之某一特 定時期,實施機動抽查。
- 二、不定期(專案)審核:對特定目的之審核。

第 6 條

內部審核所提興革意見與建議事項,應兼顧法令與可行性,凡經呈奉權責 長官核准,應貫徹執行。

第 7 條

本部及所屬單位內部審核權責如左:

- 一、國防部:
 - (一) 本部內部審核法令之研(修)訂,制定之規劃與研究設計。
 - (二)對本部、本部直屬單位、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及其 所屬單位實施審核(抽查)與管制。
 - (三)對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內部審核案件之處理與管制 。
 - (四)對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、本部直屬單位主計業務之 定期督考,及主官移交案件(主計部分)之審核處理。
 - (五)對本部、本部直屬單位、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接受 審計機關審計事項之處理、管制與督考。
- 二、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:
- (一) 本部內部審核政策之建議,及法令之轉頒實施與研究設計。
- (二) 對所屬單位內部審核案件之處理及管制。
- (三)對本單位及所屬單位實施審核(抽查),連同上級審核所提改進事項,督導有關單位執行,並追查成效。
- (四) 對所屬單位主計業務之定期督考。
- (五) 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接受審計機關審



計事項之處理、管制與督考。

三、各級指揮單位:

- (一) 對本單位及所屬單位實施內部審核。
- (二)對內部審核所提出改進事項,應由主計部門管制,業務主管部門督導所屬受審核單位採取適當措施,並切實辦理有效改進,遵限將改進情形具報。
- (三)對審計事項之處理情形應即時呈報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 令部審查及列管。

四、受審核單位:

- (一)各單位應行之內部審核,應適時由主計部門(或主辦主計軍官)實施審核。
- (二)對內部審核人員供給工作處所、及交通支援,指派連絡人員予以充分協助,便利執行審核。
- (三)凡屬審核範圍之案卷、簿籍、憑證、記錄、現金及財物等,不得隱匿或拒絕,遇有疑問,並應為詳實之答復。
- (四)凡屬機密性業務,其案卷、簿籍、憑證、紀錄及財物等,不便交由 內部審核人員審核者,應先報經審核單位主官核准。 前款所稱機密性業務應依據「軍機保密實施規定」第一章第四節機 密等級之分類標準辦理。
- (五) 各有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,對內部審核人員所提審核事項,應及時 交換意見,完成初步協調。
- (六)奉頒內部審核所提應行改進事項時,應儘速採取適當措施,切實辦理改進,並於六十日內將辦理情形具報(含申復至國防部全程時間,以雙方發文日期計算,如因故展期者以乙次且不超過三十天為限),但奉令限期改進之案件,應照命令規定辦理。凡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,應於申復時述明改進措施,及預定改進時間,並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部。
- (七) 前目改進事項,應由主計部門(或主辦主計軍官)實施管制,業務 主管部門負責辦理,並副知政戰部門。
- (八) 對審計事項之處理情形應即時呈報督導單位審查及列管。

万、聯勤財勤單位:

- (一)收支費款除按有關規定辦理外,其中重大案件,應儘速將有關資料 呈報聯勤總部財務署,轉報國防部(主計局)處理。
- (二) 依法對退審、核退案件之協調與處理。

六、帳務中心:



- (一)對財勤單位所結報之憑證,應加強複審,如發現內容不符,除按規 定予以核退外,其中重大案件,並應專案簽請核辦。
- (二)對前目核退案件,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移由本部主計局、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內部審核單位查核或派員會同查核,並視情節會同政戰部門辦理之。
- (三) 對審計事項之協調與處理及管制。

第二章 權責

第 8 條

内部審核人員之權責如左:

- 一、內部審查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任務前應詳細研閱本辦法與有關法規、資料,並予靈活運用。
- 二、主辦主計軍官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文書,應依會計法第九十九條規 定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主計人員對不合法之會計憑證,應依會計法第一零二條規定辦 理。
- 四、對受審核單位有關之業務案卷、簿籍、憑證、金錢財物、內部管理及 其工作場所,均有審核之權。
- 五、必要時,對有關資料憑證、財物、金櫃等,可臨時予以封存。
- 六、得向受審核單位及有關人員提出詢問,或索取相關審核事項之文件與 證明。
- 七、得因事實需要,抽查本次審核有關資料。
- 八、得檢討受審核單位之工作績效。
- 九、對於已失效或不合實際需要之法令,得研究建議主管單位修正或廢止
- 十、發現受審核單位,對支用經費,有超越權責,不當不實,違反節約規 定,或強行消化預算之情形者,得列舉事實,建議權責單位核減其相 關預算並查處有關失職人員。
- 十一、對蒐集與瞭解受審核單位之案件內容,文件資料等,負有保密(管)之責。
- 十二、屬於機密性業務、其案卷、簿籍、憑證、財物等,由受審核單位事 先呈報審核單位主官同意,另行指派人員,或授權該單位主官派員 查核者,應免予查核。

前款所稱機密性業務應依據「軍機保密實施規定」第一章第四節機



密等級之分類標準辦理。

- 十三、對發現受審核單位重大業務缺失事項,不負直接糾正責任。
- 十四、不得代表審核單位,向受審核單位為任何之承諾,且無解除該單位 各級人員會計與行政責任之權。
- 十五、在提呈審核報告前,應將所審事項,先與受審核單位業務主管人員 ,完成初步協調。
- 十六、執行審核,除有特殊情形,應在計畫核定時程內及受審核單位作息 時間內行之。
- 十七、內部審核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,非因違法失 職或重大過失,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八、對查證屬實之不當、不實案件,應要求各受審核單位之相關人員於 原案或查證記錄上簽章證明,受審核單位不得拒簽。

第 9 條

本部主計局應循本部及所屬五年施政計畫,預算分配系統及行政院令頒「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」,定期編訂內部審核網(格式如附件一),以 為策頒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之準據。

第三章程序

第 10 條

定期審核計畫之策訂:

- 一、本部主計局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,照審核網所列目標年度,就年度 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,策訂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 ,並令頒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及本部直屬預算分配單 位參考策訂各單位內部審核計畫,以求配合。
- 二、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及本部直屬預算分配單位應於策 訂本單位內部審核工作計畫,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本條所稱本部直屬預算分配單位係指總政戰部、海岸巡防司令部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統一通信指揮部。

第 11 條

不定期審核計畫之策訂,應針對特定目的,擬訂執行計畫辦理之。



第 12 條

定期審核應按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所訂進度,向有關業務單位蒐集受審 核單位或特定項目之各項資料,擬具內部審核實施計畫(格式如附件三) 令頒實施,至於不定期審核之作業步驟,除特殊情形外,應比照定期審核 辦理。

第 13 條

內部審核人員於奉到審核命令後,除特殊情形外,應先與受審核單位切取 連繫,必要時得在審核開始前,擇期舉行協調會議,其會議程序,應依左 列方式辦理:

- 一、由受審核單位主官(管)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二、內部審核領隊人員說明審核之目的、範圍、工作時間及所需資料。
- 三、受審核單位扼要介紹本身任務、特性、業務現況。

第 14 條

內部審核人員發現受審核單位案卷、簿籍、憑證有藏匿、散失、零亂或故 意拖延等情事,足以影響審核時,應即停止工作,一面告知該單位主官採 取合理措施,同時列舉事實,報告內部審核機構主管作適當處理。

第 15 條

內部審核人員發現受審核單位處理事務與財務過程中,有重大違法事件及 虛偽不實行為時,應依左列規定處理:

- 一、澈查有關證據蒐集相關資料,詳予紀錄,並填具內部審核查證紀錄表一式二份(格式如附件四),由受審核單位簽字具結,一份交受審核單位存查,一份併簽案呈核。
- 二、視案情性質,得會同該單位主官(管)政戰(監察)人員封存資料案卷,監視事證及涉嫌人員。
- 三、迅速報告內部審核機構主管指示處理。

第 16 條

內部審核人員於執行審核時,應將審核所見之各項事實(含以往缺點複查),分別翔記於審核事項紀錄表及公款支付時限檢查表內(格式如附件五、六)以作審核協調及編製報告之依據。



第 17 條

內部審核人員於每次審核工作完畢時,先就審核事項與受審核單位完成初 步協調後,並於一週內,根據審核紀錄,摘要編製內部審核事項檢討處理 表(格式如附件七)整理簽報。

第 18 條

對內部審核事項檢討處理表中所列問題,雙方如有不同意見者,應協調受 審核單位澄清或依左列規定,擇期舉行會議,俾獲取一致之看法:

- 一、會議由受審核單位主官(管)或職務代理人主持。
- 二、會議中先由內部審核人員報告問題性質與處理意見,再由受審核單位 說明事件形成原因與所採措施,使對問題之看法與作法趨於一致,能 獲有效改進。
- 三、內部審核人員,在會議中所提改進意見,如事屬正確,而未獲得協議時,應簽報主官核定,必要時得協調受審核單位之上級指揮單位處理之。
- 四、會議協商事項,應由受審核單位作成紀錄,並於一週內,分送審核及 有關單位存卷,作為內部審核簽報處理之資料。

第 19 條

審核資料經與受審核單位完成協調後,主辦人員應即依據各審核人員編製 之內部審核事項紀錄表,摘要彙編內部審核事項檢討處理表,送會有關單位,完成簽報奉准後,依左列原則處理:

- 一、凡涉及政策、制度、法令規章及三軍共同性事項,或非受審核單位權 責所能解決之重大問題,應檢附簽呈影印本,移送同級業務主管單位 ,按權責作適當處理,並副知受審核單位,與其上級指揮單位。
- 二、凡屬一般作業缺失及行政管理疏漏不當等情事,應由受審核單位檢討 改進者,將審核事項檢討處理表,循行政(指揮)系統轉知及督導切 實檢討改進,並以副本抄送有關單位作為督導業務之參考。

第 20 條

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及本部直屬一級預算分配單位應分別 於每季終了後三十天內,編製內部審核成效報告表二份(格式如附件八)



,連同審核事項檢討處理表二份,呈報本部(副本函送審計部參考),由 主計局併同本部審核成效報告彙簽列管。

第 21 條

各單位每次遂行內部審核後,應將審核及協調會議資料審核事項檢討處理報告表,執行改進情形等資料,逐案建立「內部審核案件管制紀錄卡」與「內部審核案件改進情形紀錄卡」(格式如附件九、一〇),嚴密管制,以檢討控制審核成效,凡未能於限內改進者,應分項建立「內部審核事項管制卡」(格式如附件一一),追蹤管制。

如使用部頒「內部審核資訊系統」,取代管制者,得按該系統作業方式管制之。

第 22 條

本部應定期或不定期與各總部、軍管區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內部審核人員 ,及各業務有關單位,舉行內部審核工作檢討會(視情況可併主計主官座 談會舉行)以檢討工作得失,交換審核經驗並統一觀念作法,增進審核功 能。

第 23 條

各單位本身及對所屬單位應行之內部審核程序,得視需要參照本章所訂, 自行訂頒規定實施。

第 24 條

受審核單位平時遂行任務,與其經常行政管理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,內部 審核人得列舉事實,建議按權責對該單位主官(管)及有關人員分別核予 獎懲:

一、獎勵事項:

- (一) 貫徹命令要求,恪遵制度規定,健全內部管理,厲行行政革新,具 有顯著成效者。
- (二)施政計畫與預算作為正確,有效運用資源,節約人、財、物力,具有實績者。
- (三)對改進業務消除缺失,能主動追蹤辦理,切合三實要求,裨益工作 效率者。



二、懲罰事項:

- (一)處理業務及支用經費虛偽不實,違背法令、制度、規定、或內部管理鬆懈,影響進步,事證確鑿者。
- (二)業務處理不當,計畫作為欠確實,導致重大損失,影響國防資源之 有效運用者。
- (三)對強化管理,增進效率,經上級提示與交辦應行興革事項,未採取 具體改進措施,逾限呈報,甚或虛報成果,以致缺點繼續存在,阻 滯革新進步者。

第四章 獎懲

第 25 條

內部審核人員,服行審核工作,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,得依據事實,適時 報請主官分別予以獎懲:

一、獎勵事項:

- (一)擔任內部審核工作,嚴守立場,操守廉潔,恪遵審核紀律,致力業務研究發展,足資楷模者。
- (二)執行審核工作,發掘重大問題,提供改進建議,經上級採納實施, 裨益軍事業務與管理者。
- (三)查覺受審核單位運用資源欠當,經予及時糾正或追繳收回,因而減少浪費,維護國家資財者。
- (四) 如期完成重大及艱鉅之審核工作使命,成效優良者。

二、懲罰事項:

- (一) 所呈報之審核報告,有虛構事實,或隱瞞不報者。
- (二)對受審單位所審核之項目,有明顯過失,或故意不予查核,而致財物蒙受重大損失者。
- (三)未按規定執行審核,致應行獲得之資料未獲得,或延誤審核時間, 不能如期完成任務,影響審核成效者。
- (四)接受審核單位招待或財物報酬,違背審核紀律者。

第 26 條

有關內部審核人員作業規定,由本部主計局另訂之。

第五章附則



第 27 條

各單位制定或修訂會計制度時,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及各單位之組織職掌, 釐訂內部審核事項,訂入其會計制度內。

第 2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